



插图 田红

2000年,18岁的张小姐怀上了男友蒋某的孩子。蒋某家里催两人尽快完婚,但张小姐还不到

市开法案

法定结婚年龄。于是,男方动用关系,到有关部门开具了一份张小姐已满20岁的出生证明。就这样,张小姐和蒋某领到了结婚证书,过起了夫妻生活。

但是不久,张小姐却小产了,之后也一直没怀上孩子。眼看张小姐不能为蒋家传宗接代,蒋某对张小姐日益不满,两人的感情逐渐走到了破裂的边缘。

2005年,蒋某在海外的叔公病逝。因为叔公家没有男孩,在重男轻女观念的驱使下,蒋某的叔公将其所有遗产都留给了作为蒋家长孙的蒋某(但没有明确只归蒋某个人所有)。蒋某在继承遗产后摇身一变成了拥有千万财产的富翁。手上了有了钱,加之夫妻感情不和,蒋某在外面包起了“二奶”,过上了奢侈逍遥的

骗取结婚证以后

王阳

生活。

2007年,张小姐不堪忍受丈夫的不忠和粗暴,提出离婚,并要求分割婚后夫妻共同财产,也即叔公的遗产。哪料蒋某反唇相讥,说当年用假的出生证明骗取的结婚证根本就是无效的,张小姐和自己没有夫妻关系,哪来权利与自己分割财产!

那么,张小姐和蒋某7年的“婚姻关系”是否合法呢?她有权与蒋某分割遗产吗?

【律师观点】

上海市中联律师事务所赵山律师

首先,《婚姻法》第十条规定:未到法定婚龄的,婚姻无效。

其次,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民事法律适用问答指明:当事人的起诉请求虽然是离婚,但法院

查明的事实是该婚姻应为无效婚姻的,法院应宣告该婚姻无效,并对子女抚养、财产分割一并作出处理。

还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四条规定,因婚姻无效后来补办结婚登记的,婚姻关系的效力从双方均符合婚姻法所规定的结婚的实质要件时起算。

根据以上法律,本案中张小姐和男友蒋某7年的“婚姻关系”无效,实属同居关系,但他们可以补办结婚登记,补办后,他们的婚姻效力从张小姐年满20周岁起算,也就是从2002年起算。

而现在,他们的感情已经恶化,估计蒋某不会同意和张小姐补办结婚登记,因为如果补办结婚登记,那么,2005年,蒋某在叔公处获得的

巨额遗产,就是张小姐和蒋某的夫妻共有财产。

如果蒋某不愿与张小姐补办结婚登记,那么,他们就不是合法夫妻,张小姐要结束这段感情,只能是解除同居关系。它和离婚的区别是:男女相互之间的财产关系不适用《婚姻法》有关夫妻财产的规定;相互之间没有法定的扶养义务;男女双方不能以配偶的身份互为第一顺序的法定继承人;男女双方无补偿请求权和经济帮助请求权。

总之,夫妻关系中认定财产共同共有是原则,而同居关系中认定财产各自所有是原则。

所以,如果是同居关系,那么,蒋某得到的遗产,尽管没有明确只归蒋某个人所有,但依然是蒋某的个人财产。张小姐无缘分割这笔遗产。而如果张小姐在自己年满20岁时补办了结婚登记,那么张小姐就可以合法地分割这笔遗产了。

律师与案例

以死证清白的悲剧

卢廷鑫

钟征亮是福建人。2003年夏天,钟征亮只身来到河南某县,在一家浴池打工。同年底,他的独生子钟晓洋也到该县上学。因小学毕业后不愿再继续上学,呆了一段时间后,钟晓洋开始在该县的一家理发店做学徒。

2006年3月某日下午,钟晓洋到隔壁的一家商店内看了一会儿电视。这家店是县城管局干部张和美所开,她的丈夫程世茂是县信访局的干部。当时,店内只有一个女店员小王在。下午6时半左右,小王把钟晓洋叫了过去,说是老板娘张和美新买的三星手机在店内不见了。

到了晚上7时30分左右,张和美见钟晓洋不承认偷手机,就恶语相加,并动手打了他。后钟晓洋借同事的手机报了警。很快,巡警将钟晓洋、张和美及程世茂带到了县公安局110巡警大队值班室。到10时40分左右,钟晓洋和程世茂一起被移送到了城关派出所。在派出所值班室,没有一个警察在场,公安人员放任程世茂对未成年、监护人又不在场的钟晓洋进行恐吓、逼迫。3月4日凌晨1时多,饱受屈辱的钟晓洋用派出所的笔录纸含着泪写下一张欠条,内容是:“我对张和美三星手机丢失负有责任,自愿赔偿张和美2700元,定于明天下午5点前将2700元付给张和美,立此欠条为证。”

3月4日下午5时,钟晓洋被张和美叫了过去。因没有钱偿还,他遭到了殴打。当天晚上,钟征亮赶回卢氏县城,钟晓洋告诉他,自己实在是没有拿手机,之所以写欠条是因为忍受不住他们的殴打才被迫承认的。3月6日凌晨,在理

发店宿舍,钟晓洋服毒自杀。在医院,人们在他身上发现四封遗书,遗书中充满了对程世茂夫妇的仇恨和对生活的留恋。

惨案发生后,钟征亮发誓不惜一切代价讨回公道。在郑州,钟征亮委托了一位律师在该县法院对程世茂夫妇提起了民事诉讼,但针对他关于公安方责任的疑惑,律师却没有给他一个明确的答复。后经北京一家媒体的记者牵线,他和上海恒泰律师事务所的丁兴锋律师取得了联系。在电话听取了案情介绍之后,丁律师建议他:要立即提起对某县公安局的行政诉讼。遂后,钟征亮决定委托丁律师做代理人状告县公安局。在接到钟征亮的电话后,丁律师与汇业律师事务所王永杰律师取得了联系,考虑到如果按照标准收费钟征亮根本支付不起,他们决定:共同为钟征亮提供免费的法律援助,一定要讨回公道!

6月4日,两位律师从上海赶到河南,把某县公安局告上了当地所属中级人民法院。12月,在法院做出公正的判决后,又经过一番周折,某县公安局要求法院主持协商,同意拿出20万元赔偿款。

尽管得到了赔偿,但两位律师却开心不起来。丁律师说,一个少年以死自证清白的悲剧,足以令人震撼,也发人深思。如果程世茂夫妇在发现手机丢失后去报警而不是私自威逼钟晓洋;如果警察能依法办案尽到职责;如果钟征亮能知道钟晓洋写欠条不过是无效民事行为;如果钟晓洋再坚强一些,那么,还会发生这起悲剧吗?

法官说案 劳动合同起纠纷

潘巴申

上世纪80年代中期,刘江到一家副食品商店当营业员,一干就是六年。在1993年末企业试行全员劳动合同制时,他与商店签订了一份一年期的劳动合同。一年期满后,他又与商店签订了一份两年期的劳动合同,以后又签订了一份三年期的劳动合同。真可谓白驹过隙,转眼间刘江已经在商店站了十多年柜台,三年期的劳动合同眼看又要到期了。

一天,商店的一位负责人与刘江谈起了续签劳动合同的事。负责人拿出一份已经拟就的劳动合同递给刘江说,领导经过研究决定,再与你签订一份三年期的劳动合同,这是拟好的文本,你签个名就行了。

刘江想,到副食品商店工作至今已经十年有余,按照国家规定应当可以签订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了,多年来苦苦盼望的也就是这么一天。如今再要签三年期的劳动合同,他觉得难以接受。稍加思索后,他向这位负责人郑重提出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要求。负责人没有料到刘江会提出这样的要求,于是商店领导专门对此作了研究后,正式答复刘江说不行,我们只能签三年期的。刘江当然不甘示弱。

由于双方都坚持己见,签合同的事就这么搁了下来。又过了几天,商店正式向刘江出具了一份退工通知单,并对他说:你与本店签订的三年期劳动合同已经到期,我们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就此终止。刘江没料到会被炒鱿鱼,拿起退工通知书一脚就跨进了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要求与商店恢复劳动关系,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不久,仲裁委下达了裁决,对刘江的请求不予支持。理由是原先签订的劳动合同已经届满,双方对续签合同又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有鉴于此,商店与刘江终止劳动关系并无不当。

刘江拿着这份判决书又跨进了法院的大门,他的诉讼请求得到了一审法院的支持。这下轮到商店不服了,于是上诉到市二中院。市二中院认为刘江在副食品商店工作已满十年以上,在原有的劳动合同期满后,双方也同意续签劳动合同,只是对于期限意见不一。刘江向商店提出的要求符合我国劳动法的规定,商店应当与他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于是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市二中院专门审理劳动争议案件的乔春华法官指出,根据我国劳动法的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可以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劳动法对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还作了一个特别的规定: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以上,同时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双方都同意续签劳动合同,在这样的情况下,只要劳动者要求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就应当与之签订,刘江的情况完全符合劳动法的这一规定。再则,商店因为与刘江对劳动合同的期限意见不一即将他作退工处理,也是于法相悖的。乔法官还说:今年6月9日由十届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的、将于明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对此作了更有利于劳动者的规定:在同一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劳动者,只要他提出与用人单位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用人单位都应当与他签订。

古案精选

移交黄金案

泉村

故事发生在唐朝。有一天,甘露寺寺主到浙西观察使李德裕那里告状,说前任知事僧侵吞了黄金若干两,并让以前的几任知事僧出来作证,说明这些黄金都是由知事一任一任往下移交的,并且账簿上都有记录。前任知事已经承认侵吞黄金之罪,但却不肯交待这些黄金被他用到什么地方去了。

李德裕听了,将信将疑。他亲自审讯前任知事。那前任知事见众口一词,本已不抱希望。后见李德裕审案认真,并无先入之见,这才诉冤道:“多年以来,账簿上记录的

黄金分量其实都不是真实的,因为早就没有黄金了。众僧人欺我孤单,又不肯与他们同流合污,所以借此来排斥陷害我。”

李德裕见他不像是在说谎,同情道:“此事不难查明。”他备了几顶便轿,让那些作证说见到过黄金的僧人入坐其中,且轿门对着墙壁,互不相见;每人给一块黄泥,要他们捏出所见黄金的形状。结果他们捏出的“黄金”形状迥异,大不相同。

李德裕释放了前任知事,把那些假僧案、作伪证的僧人定为诬陷罪。

致读者

上海书展期间,东方法治文化研究中心、文汇出版社联合邀请《法律傻瓜手册》系列丛书的执行主编、“东方大律师”节目主持人洁蕙和丛书的作者,举办《工伤事故处理》《交通事故处理》《医疗事故处理》三本法律傻瓜手册的签售仪式,并应广大读者的要求,特邀上海市首届“东方大律师”称号获得者与广大读者见面。时间:8月21日上午10:00—11:30,地点:兴义路99号世贸商城。

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 孙洪林主任 以案说法 因物业公司没有及时向业主委员会移交档案资料等发生争议的,可否作为民事案件受理? 孙主任:物业公司在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未按《上海市居住物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业主委员会移交档案资料和相关帐务账册,移交业主共有的房屋、场地和其他财物的,业主委员会有权向法院起诉,要求判令物业公司返还。如果造成损失的,物业公司还应承担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 法律热线:021-63546661 天目西路218号嘉里不夜城2座3101室

打造一流的法律咨询平台 旭灿律师 擅长:房产婚姻、劳动工伤、交通事故、保险索赔、涉税代理、公司实务、股权变更、债权债务、委托理财、刑事辩护。 热线:021-61024100, 61024500 (24h) 主任:曾峰 高级律师 T:13301969336 051201114348 地址:中山西路1265弄18号1408室 网址:www.lawyer-sh.com.cn (东方法律服务网)

贾献伟律师 敏诚律师事务所 房产 交通 婚姻 刑事 免费咨询热线 61028489 详情登陆 www.jxlawyer.com 缪峰律师 龙耀律师事务所 交通事故 咨询热线 13761732298 62994181 地址:安远路 505号1902室

“东方大律师”24小时法律服务热线 168-4-1995 或 96868792-5 号键 本热线线路分布一览表 1# 法律综合咨询 2# 婚姻、财产、继承咨询 4# 房产咨询 5# 刑事咨询 6# 劳动争议咨询 7# 经济、合同纠纷咨询 8# 交通、工伤、医疗等人身损害赔偿咨询 每月封顶80元声讯费,无限享受线上几十位资深律师的免费咨询。足不出户,让您找到最适合的律师!

上海莫高律师事务所 09130621274 婚前指导 婚前财产协议 离婚析产 协议离婚 离婚诉讼 婚姻家庭顾问 地址:云南北路59号1418室(近市百一店) T:021-51197361 M:15921417346 立新律师事务所 090995204091 代表律师 董庚 090904117354 交通事故 刑事 公司法务 合同 咨询电话 021-61025799 火车站南广场 设接待处 赵山律师 博士 09040111005 中联律师事务所 09040111005 专长 经济 合同 房产 婚姻 家庭 刑事 T:021-26601947 M:13501997429 www.zhaoshan.com 地址:东体育会路87号307室

爱心专递 本期 爱心律师 022号,颜本通律师,中和律师事务所。专长:动拆迁、析产继承、人身损害、婚姻。咨询电话:13917436248。 036号,李旭律师,联英律师事务所。咨询电话:13611757578。网址:www.lxlawyer.com 037号,越千律师事务所,联系人:潘辉律师。专长:房产、劳动争议、债务纠纷。咨询电话:021-64271926。 爱心律师报名热线:52398076 特约法律顾问 唐勇律师(金石律师事务所) 091593112366 091593103003 魏建平律师(君和律师事务所) 090104115906 090183106042